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游子妍

電話：04-7532013

傳真：04-7226402

電子信箱：yen111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2042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共4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42143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42143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421438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421438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查詢網頁，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會計室 收文:112/10/26



1120004397

有附件

三、修正生效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另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裝

訂

